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6 日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6 日的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6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9 号公司会议室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奉强先生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 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58人，代表股份151,777,6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3.8976%。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为5人，代表股份149,192,9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3.1500%。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53人，代表股份2,584,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7476%。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3人，代表股份2,584,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747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3人，代表股份2,584,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7476%。

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现场或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律师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以下“同意股份数”为各候选人获得的选举票数，不设置反对、弃权票数。

1.01 选举李奉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49,732,09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8.6522%；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39,1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0.8579%。

表决结果：李奉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王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49,726,59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8.6486%；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33,6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0.6451%。

表决结果：王玲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董韶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49,727,09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8.649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34,1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0.6644%。

表决结果：董韶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孙立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49,312,59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8.3759%；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9,6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6277%。

表决结果：孙立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以下“同意股份数”为各候选人获得的选举票数，不设置反对、弃权票数。

2.01 选举房巧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49,728,09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8.6496%；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35,1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0.7031%。

表决结果：房巧玲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林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49,728,09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8.6496%；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35,1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0.7030%。

表决结果：林洪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肖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49,728,09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

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8.6496%；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35,1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0.7031%。

表决结果：肖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 1、2 为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选举李奉强先生、王玲女士、董韶光先生、孙立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房巧玲女士、林洪先生、肖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3.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6,443,27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8.1904%；反对 741,15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5669%；弃权 11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242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728,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66.8840%；反对 741,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8.6745%；弃权 11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4415%。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本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青岛海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市海洋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计持有股份 104,478,461 股）作为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姓名：范晓东律师、王汝律师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经办律师签字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七日